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交易代码	686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025,920.76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一方面,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影响证券市场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其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息差套利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增加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356,606.23	52,669,314.5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298.57	349,527.69
2.本期利润	-6,422.00	74,497.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3	0.00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54,944.92	54,715,940.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1.03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20%	-1.92%	0.07%	2.30%	0.1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19%	-1.92%	0.07%	2.21%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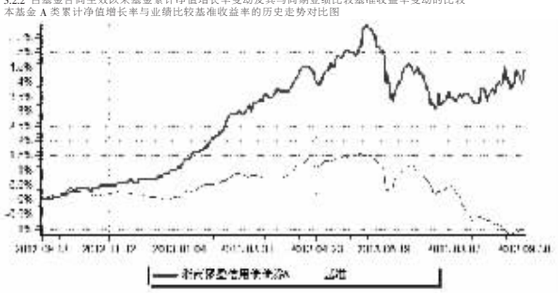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基金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慧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9月18日	-	7年	洪慧梅女士,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主管,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主任。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6月份资金市场大幅波动,进入三季度,央行对短期资金呈现了一定程度的呵护态度,不过央行对三年央票续做也体现了对资金谨慎的态度,另外市场对美联储将于9月份退出QE的预期也使得外汇占款的降幅明显,整个资金面仍旧呈现较为紧张的态势,本组合在三季度利用7月初的小幅反弹的窗口继续减持了部分信用债,信用债仓位降低至100%以下,同时对可转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债券市场在三季度整体疲弱,中债总指数下跌2.6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为止,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44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39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经济增速可能会由于去年高基数的原因有所回调,通胀水平预计在3%附近,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不是主要原因,资金面由于财政存款投放和弱美元的影响在四季度将整体保持适度宽松,我们对此并不悲观,现券市场,特别是中长期信用债的供给压力在四季度特别突出,我们对此保持谨慎,四季度我们将更加专注于把握转债的个券机会,同时盯住四季度银行配置端对于利率债的需求回升,关注利率债带来的交易型投资机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209,214.85	65.83
	其中:债券	53,209,214.85	65.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732,932.80	26.89
7	其他各项资产	1,888,343.67	2.34
8	合计	80,830,491.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5,076,422.80	67.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132,792.05	12.22
8	其他	-	-
9	合计	53,209,214.85	79.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080	12东海投	60,000	6,270,000.00	9.42
2	124104	12巢城投	60,000	6,210,000.00	9.33
3	122984	09六城投	60,000	6,198,000.00	9.31
4	124010	12鸣国资	60,000	6,093,000.00	9.15
5	122932	09宜城债	50,000	5,250,000.00	7.8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指期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100.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73,955.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8	待摊费用	1,288.00
9	其他	-
10	合计	1,888,343.6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2	同仁转债	1,829,668.50	2.75
2	113003	重工转债	1,323,527.40	1.99
3	113002	工行转债	1,108,300.00	1.66
4	110023	民生转债	1,058,100.00	1.59
5	110018	国电转债	580,223.80	0.87
6	110015	石化转债	576,572.10	0.87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420,092.46	29,015,134.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6,922.53	35,039,892.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240,408.76	11,385,712.7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56,606.23	52,669,314.5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2.《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6层606室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查阅,还可按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3
交易代码	000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2,560,252.86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企业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企业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95,059.30
2.本期利润	6,184,763.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1,574,286.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6%	1.58%	0.02%	-1.08%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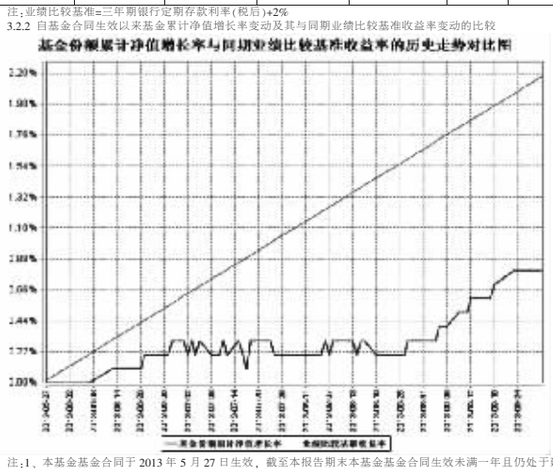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仍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侧重双债,双债是指企业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其中企业债为广义上的企业债,包括企业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双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初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年5月27日	-	17	初冬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平安证券研究所、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从事研究与投资工作。2000年8月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担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鹏华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初冬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三季度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中债总财富指数下跌了1.83%。三季度债市的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是6月份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危机引发了银行对其资产负债表的调整。为了防止再次头寸风险,银行普遍将提高备付和降低同业杠杆作为了其资产调整的重心,从而导致银行对债券配置需求的下降;其次,受企业补库存及基建投资加快的影响,三季度经济增速超市场预期,市场机构修正了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对债券市场也趋于谨慎;第三,本季度利率品种供给量较大,给债券市场,尤其是利率品种带来不小的负面影响。

权益市场方面,受短期经济数据较好及资金面偏松的影响,各项指数普遍反弹,但板块及个股表现差异较大。

基于国内经济增长维持低位,政策放松空间有限的判断,我们对整体债券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对权益市场较为谨慎。本季度组合处于建仓期,期间以中长期、中高评级信用债券为配置重点,转债方面也进行了少量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基准增长率为1.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产能过剩与需求不足的矛盾仍将在较长时期内继续存在,短期促进经济回升的补库存等因素也会趋缓,经济趋势的走弱对于债券市场尤其是利率和高评级品种有一定的支持。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已经处于历史的较高水平,我们倾向于认为债券市场已经具备良好的配置价值,但趋势性机会仍需等待回购利率的下行以及银行资产负债表调整的完成。权益市场方面,我们仍认为目前股市不存在系统性的低估,但部分板块和公司可能存在结构性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在下季度保持对权益类市场适度参与的态度;在债券配置方面,将坚持中性久期;在类属配置上,以中高评级信用债及金融债为主,同时将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争取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38,263,157.70	93.98
	其中:债券	1,038,263,157.70	93.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00,000.00	3.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67,437.39	0.74
6	其他资产	21,359,571.55	1.93
7	合计	1,104,790,166.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862,000.00	5.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862,000.00	5.43
4	企业债券	976,671,745.60	88.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729,412.10	0.16
8	其他	-	-
9	合计	1,038,263,157.70	94.2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37	13铜建投	700,000	70,000,000.00	6.35
2	122709	12绵阳债	615,030	65,992,719.00	5.99
3	124333	13铜城建	600,000	60,000,000.00	5.45
4	124029	12玉城投	537,170	54,791,340.00	4.97
5	124304	13合川投	500,000	50,280,000.00	4.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8.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9,849.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89,721.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359,571.55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8,991,070.13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0,047,794.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478,612.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2,560,252.8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7
交易代码	15992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192,168.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A300ETF"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14,017.87
2.本期利润	58,346,054.9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562,282.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0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9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2%	1.11%	7.29%	1.26%	-0.87%	-0.1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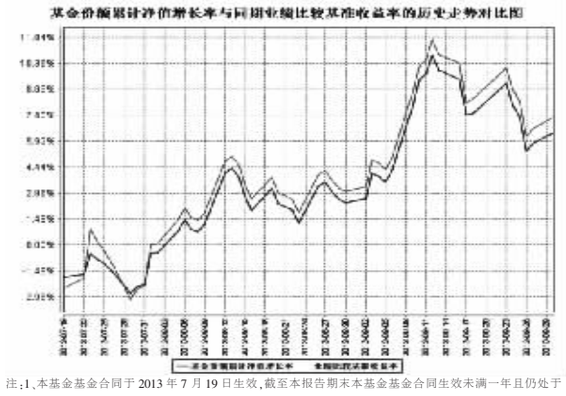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仍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金融衍生产品(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俊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19日	-	5	崔俊杰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规划部产品设计师、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产品设计、量化研究工作。2013年3月起担任鹏华深证民营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兼任鹏华沪深300ETF基金基金经理。崔俊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本基金系本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